

# 杞县创新学校监控系统安装项目

项目编号：QXJT2020013

## 合 同 书

甲方：杞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河南省铭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月26日

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（需方）：\_\_\_\_\_杞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省铭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杞县创新学校监控系统安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QXJT2020013）的评标结果，河南省铭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，经充分协商，签署如下合同：

## 第一条、项目概况：

- 1.1 项目名称：杞县创新学校监控系统安装项目
- 1.2 建设地点：杞县创新学校
- 1.3 项目金额：（大写）陆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整，小写（¥633819.00）；
- 1.5 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。
- 1.6 质保期：一年

## 第二条、项目施工内容：

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：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及培训。

## 第三条、甲方责任：

- 3.1 确认甲方工程协调人，负责施工过程中各种相关事情的配合及协调；协助为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电通、路通、网通等问题；协助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出入证及材料进场等工作。
- 3.2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。
- 3.3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付款。

## 第四条、乙方责任：

- 4.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。
- 4.2 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的安全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严格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。
- 4.3 严格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。
- 4.4 负责及时清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废弃物，确保现场整洁有序。
- 4.5 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在单位非施工路线区域内随意走动或逗留。

4.6 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在现场抽烟、酗酒等。

**第五条、项目变更：**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若有项目的增减变更内容，双方必须协商一致，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，方可按要求施工，同时调整相关费用。

**第六条、项目工期：**

6.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（不可抗因素除外）。

6.2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，工期往后顺延。

**第七条、项目验收和维护：**

7.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正品，符合国家标准。

7.2 乙方所采用的施工主材必须保证原装正品，符合国家规定。

7.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设备资料及清单。

**第八条、付款：**

8.1 本项目总合同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整，小写（¥633819.00）。

8.2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并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97%：（大写）陆拾壹万肆仟捌佰零肆元肆角叁分，小写（¥614804.43）。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3%的货款：（大写）壹万玖仟零壹拾肆元伍角柒分，小写（¥19014.57）。

8.3 乙方收款信息

名称：河南省铭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十一世纪支行

账号：76150154700006964

**第九条、保修及培训**

9.1 乙方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。

9.2 保修期间，乙方接到用户报修后，2小时内响应，12小时到场，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。

9.3 项目结束后，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。培训内容为相关设备基本原理、操作应用、维护管理等。

**第十条、违约责任：**



10.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时，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延期交货金额 1% 的逾期违约金。

10.3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10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、附则：

12.1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包含一个附件（投标技术参数）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杞县教育体育局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

甲方代表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元月26日

乙方：河南省铭睿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

乙方代表：李贺杰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元月26日